



点亮在看

山西朔州：以检察担当守护民生福祉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者合法权益保护，应县检察院联合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了《关于建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构建起“检察+工会+人社”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格局。

做实检察和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以来，朔州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充分运用民事检察和解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检察环节，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讼累。其中，怀仁市检察院、应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引导和解”方式成功为13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0余万元。

1989年至2009年间，某公司陆续在刘某的5.4亩家庭承包地中栽植电杆21根、装设拉线23根、建设塔基1座。2009年11月，双方对补偿问题达成协议，某公司一次性给予刘某青苗补偿费2万元。后因对占地补偿标准有争议，双方几经协商未果，刘某的妻子邢某某开始上访，并于2020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支付其占地损失费14万余元。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以占地已经作过补偿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邢某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朔州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组成由检察长担任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启动了调查核实现程序。办案组先后听取了当事人意见、走访了所在村镇主要负责人、勘查了案涉土地现状、审阅了卷宗，清楚地了解了案件情况。另查明，刘某于2006年因车祸双目失明，赔偿款一直没有执行到位，日常

起居均由邢某某照料，家庭经济来源单一，生活较为困难，且案涉土地上的电杆、拉线密度大，架空电力线路较多，基本不适合机械耕种，人工种植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办案组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塔杆、拉线的基础用地虽不实行征地，但相关规定对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却没有明确，从保护土地承包权益的角度出发，可以参照省内其他地方已经出台的电网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以征地补偿标准进行给付。

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状况，经综合研判，办案组认为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是办理本案的最佳方案。随后，朔州市检察院将案件交办至争议发生地的山阴县检察院，山阴县检察院依照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的相关规定，引入辖区合盛堡乡探索推行的“炕头”聊心事、“地头”解难事的“炕头+地头”工作法，运用府检联动机制，联合政府信访部门、镇政府、村委會组织双方进行沟通。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和斡旋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刘某一家一次性获得占地补偿和救助帮扶资金。邢某某随后向朔州市检察院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并自愿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数字赋能,织密民生民利保护网

长期以来，“执行难”一直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对住房公积金等未实现网络查控财产的调查重视不足，导致一些终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应当执行而未执

行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右玉县检察院在开展终本案件专项检查中，调取了辖区2020年以来的民事终本案件被执行人信息数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信息数据，通过构建案件数据库，设置关键词，并依托民事执行终本程序数字检察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碰撞后，发现异常数据19条。为实现精准监督目标，逐一调取相对应的执行案件卷宗进行分析研判。经研判，该院认为，住房公积金属于公民个人所有，且不属于强制执行中可以免于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未对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实施现场调查、未对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控制，导致部分被执行人仍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且不履行还款义务，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该院随即向执行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相关案件依法恢复执行。法院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及时督促一名被执行人主动还款5万余元，依法冻结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11万余元，依法传唤一名擅自提取公积金并注销账户的被执行人。朔州市检察院针对涉住房公积金领域终本案件中的问题是否在全市普遍存在展开深入调研后，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启动专项检查。截至目前，朔州市检察机关共比对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903条，发现问题线索63条，调阅执行卷宗63册，依职权立案29件，制发个案、类案检察建议共8件。

今年以来，朔州市检察机关聚焦民生领域，自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5个、推广应用本地成熟模型4个、推广应用其他地区成熟模型9个。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目前已收集有效数据13万余条，办案30件。

今年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山西省朔州市检察院迅速行动，并印发广泛征求意见，第一时间制定并印发了《朔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细化了落实措施，确定了责任部门，全面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抓住民生热点、聚焦特定人群、瞄准重点领域，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切实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争取支持协作,凝聚守护民生合力

朔州市两级检察机关主动向地方党委及其政法委、人大报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各政法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如，朔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为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效能，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添加制度保障；右玉县检察院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民生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协同发力筑牢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防护墙”。

在加强机制建设的同时，朔州市检察机关还聚焦特定群体，织密全方位多维度的保护网。如，围绕残疾人权益保护，怀仁市检察院与怀仁市残疾人联合会会签了《关于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努力打造多角度、深层次的残疾人保护协作新局面；围绕劳动

打好支持起诉“组合拳”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王宏

为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持续擦亮“小案不小办”法治服务品牌，重点聚焦“一老一小”、残疾人、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急难愁盼，通过充分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取得较好的工作效果。

一、坚持“三端发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创新和发掘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源头端、诉前端、诉讼端“三端发力”为抓手，强化协同聚合力，推动溯源治理落地见效。一是源头端，排查预防，构建“检察+商会”法治服务新模式，加大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如，慈溪市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商会”协作机制的意见》，充分借助慈溪商会的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化解劳动争议纠纷，辖区近50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将从该机制中受益。二是诉前端，多元化解，联合多部门织密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网。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平台，对接法院、司法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妇联、残联等部门，推动矛盾纠纷在线一解就决、就地化解。探索开发线上线索推送、信息共享系统，在“云端”形成维护特殊群体权益的合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慈溪、象山等4个基层检察院已建立协作机制，奉

化县检察院在办理支持158名外来务工人员维权讨薪案时，加强与法务、劳动保障部门的联动，帮助追回劳动报酬260余万元。三是诉讼端，加强衔接，优化司法服务供给。坚持和解先行理念，将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家事审判等制度配套衔接，积极构建“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办案新模式，对于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不能即时履行的，督促司法确认程序，保障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如，鄞州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出台了《关于民事协作互动机制》《关于民事案件法检协同源头治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深化检察履职与司法为民的深度融合，促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提升检察力度和温度

持续开展“惠民生暖民心”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积极拓展办案领域和监督范围，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各种手段，切实增强民生福祉。一是注重拓展支持起诉领域，延伸监督触角。将支持起诉的范围由支持劳动者讨薪维权、支持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等领域向支持遭受家暴妇女、残疾人维权等更多领域拓展，以法治力量为弱势群体“撑腰”。二是支持起诉过程可触可感，及时高效解决合理诉求。开通特殊群体维权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协助当事人收集证

据、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及减免诉讼费用等，及时高效解决特殊群体的合理诉求。对疑难复杂的特殊起诉案件，充分运用“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的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组织相关当事人召开公开听证会。2023年以来，宁波市检察机关已对13件疑难复杂的支持起诉案件开展检察听证，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促进8件案件的矛盾纠纷当场化解，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三是畅通社会救助渠道，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主动延伸办案职能，为家庭经济困难、劳动能力较弱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引入社会慈善基金、公开募捐等助力力量，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宁海县检察院在办理77岁邵某交通事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邵某和虞某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促成肇事者虞某与受害人邵某达成了赔偿4.8万元的和解协议，之后又帮助家庭经济陷入困境的邵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和社会救助金。

三、迭代升级检察服务,助推助力社会治理

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支持起诉案件的生效裁判公平公正、执行规范到位。优化检察多跨协同联动服务，加强以案释法和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一是全链条跟踪问效，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对支持起诉案件的生效裁判及执行活动持续跟踪监督，确

保判得准、执行得了，使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同时，深入分析矛盾纠纷发生原因，对支持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检察建议等形式，推动完善相关机制，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避免和防范类似纠纷的再次发生。如，针对讨薪类案件常见多发的情况，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劳资纠纷调处协作机制、欠薪快速垫付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是构建跨区域支持起诉机制，凝聚共同保护合力。宁波市检察院与四川省泸州市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六大业务协作机制，为两地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高效的跨区域检察服务。运用该机制高效办理的5件泸州籍外来人员申请支持起诉案取得良好效果，1件被最高检评为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写入《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年)》。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积极开展送法企活动，强化企业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引导企业合法用工、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在宁波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检察护民生”“小案不小办”专栏，加大对农民工讨薪、家暴妇女离婚等支持起诉案件的宣传，阐释民法典相关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风气、树立行为规则、宣扬公序良俗。（作者为宁波，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内涵和要求

□蔡健

最高检党组提出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回应时代之问的必答题。民事检察兼顾公权力监督和私权利救济，关乎公平正义和民生福祉，在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面临更重履职责任，必须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内涵和要求，以“三个善于”引领更新监督理念、优化监督方式，才能办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案件。

一、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三个善于”层层递进，系统集成，蕴含着对“坚持系统观念”这一基础性思想和方法的实践运用，揭示了司法办案的内在规律和本质要求。对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揭示了法律与社会良性互动的辩证原理，强调案件处理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厘清“法”与“不法”的界限，明晰法律监督权力与责任的边界，从而作出正确的法律判断。实践中，要更加强证据亲历性审查，确保以法律事实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要厘清主次矛盾，梳理出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实质法律关系，确保准确把握和适用；要坚持由表及里，特别是针对刑事、民事法律关系相互交织的案件，要准确把握界限，切实加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揭示了法与法治精神之间的紧密联系，强调案件处理既要符合法律规定，又要符合法治精神。实践中，需要深入理解法律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正确处理好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法律授权和依法履职的关系、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的关系，把握好“立法初衷”。“善于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揭示了法理、事理、情理的辩证统一，强调既要义正词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更要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实践中，司法办案要符合法律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真正做到法情理、理酌情法、情融理法，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以“三个善于”引领依法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民事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手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组成部分，民事检察工作贴近群众、直接服务民生。要发挥“三个善于”的引领作用，多措并举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一是确立正确的办案导向。要贯彻民法诚实信用、情势变更等原则，正确把握监督条件、方式，实现更加全面、深入的监督。如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应当注重实现重建公平公正秩序、修复社会关系的价值追求，注重维护规范化、法治化的市场秩序，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做实精准监督。要在实质性审查上下功夫，对于依申请受理的案件，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正、副卷一并调卷，对法院生效裁判及审判、执行活动进行审查监督；要在亲历性办案上下功夫，用好调查核实权，对于不同案件有针对性地进行各类调查、补查、补证手段，综合运用各项证据逐步厘清案件的事实脉络；要在借智借力上下功夫，加强与法院民商事人才的沟通交流，用好检校共建机制，强化对有错纠偏、引领价值的案件的深层次监督。三是强化一体履职。实践中，要通过上下联动、跨区域协作等方式，在组织和人员上整合资源、一体推进，还要注重“四大检察”各要素之间的耦合关联，通过线索共享、监督协同、平台互动、资源融合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四是推动社会治理。要运用人工智能、数据模型、生物信息等新技术，聚焦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模式，以及直播带货、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坚持结果监督向过程监督延伸、实体监督与程序违法监督结合、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努力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

三、以“三个善于”引领素能提升,打造过硬民事检察队伍。面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更高需求，必须抓实民事检察专业能力建设，做实“三个善于”，破解“不专”“不会”难题。一是提升全局思维能力。民事检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事关依法治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必须把民事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推进。如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要牢牢把握“两个毫不动摇”，牢固树立平等保护意识，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对于房地产、金融等国家政策集中领域，检察监督理念方法必须与宏观政策和上级检察机关要求保持高度的一致性、连贯性。二是要提升专业素质能力。要学深悟透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和具体规则，准确把握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所确定的新理念、新原则、新概念、新条款，并将其精准应用于民事检察全过程。要在一线办案中淬炼，在检察实务中磨励，在调查研究中思考，在典型案例过程中涵养。三是要提升数字应用能力。进一步强化数字意识，着力培养数字应用能力，立足监督办案实际，发挥数字化应用在信息筛选、数据分析、决策辅助等方面的优势，运用大数据辅助监督线索，提升研判的精准度，消除认知盲区，弥补短板缺陷。四是要提升矛盾化解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落实精准监督理念的要求下，通过认真听取意见、组织公开听证、促成双方和解、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司法救助等方式，统筹力量，综合施策，着力推动案涉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作者系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4日(总第10663期)

杨小平 冯晓:本院受理原告杨小平、冯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史忠:本院受理原告明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曾环文、佛山市元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你诉曾环文与你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17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黄建雄、冯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黄建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15民仲字第01132号,因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决如下:被告罗勇支付原告黄建雄借款本金13364元,利息按原告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李德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刘敏: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沈国富: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叶海清:本院受理原告叶海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王宏:本院受理原告王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田海平、车银超:本院受理原告田海平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1402执11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田海平、车银超:本院受理原告田海平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1402执11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